

魏晉南北朝史探索

修城題簽



K235

9

1

魏晋南北朝史探索

郑 欣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

B 674224

魏晋南北朝史探索

郑 欣 著

山东大学出版社出版

山东省新华书店发行 寿光县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 13.25 字数:340千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500册

ISBN 7-5607-0200-7/K·15

定价: 6.50元

目 录

三国时期封建社会的变革·····	1
门阀地主的形成、特点、作用及其崩溃·····	19
一 门阀地主的形成 (19)	
二 门阀地主的特点 (24)	
三 从生产关系看门阀地主兴衰的意义 (32)	
四 隋代门阀地主基础的动摇 (39)	
五 武则天打击门阀地主的政策与门阀地主的崩溃 (42)	
曹魏屯田制度研究·····	54
一 曹魏屯田制度的性质 (54)	
二 许下屯田规模蠡测 (58)	
三 屯田制度与争夺劳动人手的斗争 (62)	
四 曹魏屯田客的兵役徭役负担问题 (65)	
五 军屯上的剥削问题 (71)	
六 屯田制度和士家 (75)	
七 屯田制度对北方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所起的促进作用 (81)	
八 曹魏给客制度的形成与民屯制度的破坏 (87)	
魏晋之际土地赋税制度的变化·····	94
魏晋时期北方门阀大族经济势力的扩张·····	111
东晋南朝时期的士族庄园制度·····	131
一 占山法颁布与士族庄园制度的普遍发展 (131)	
二 士族庄园的名称、规模等问题 (135)	

三 士族庄园里的生产情况 (140)	
四 士族庄园里的生产者 (145)	
五 士族庄园的作用 (151)	
北朝均田制度散论.....	156
一 北魏推行均田的年代 (156)	
二 桑田对保留地主私有土地的作用和麻田的 桑田化 (164)	
三 奴婢和荫户的受田问题 (171)	
四 授田方法与地主的得失估计 (175)	
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人口和户籍制度.....	182
一 魏晋南北朝各时期的户口数 (182)	
二 魏晋南北朝的户籍制度 (188)	
三 争夺劳动人手的斗争 (204)	
两晋赋税制度的若干问题.....	217
南朝的赋役制度.....	231
一 租和调 (231)	
二 杂调 (244)	
三 徭役 (257)	
四 沉重剥削对生产发展的阻滞作用 (280)	
北朝均田制度下的租调剥削.....	287
曹操的历史功绩.....	301
一 东汉末年的天下大势 (301)	
二 曹操统一北方 (303)	
三 曹操维持北方统一局面的政策 (308)	

四 结语 (315)	
论司马懿.....	316
一 家世和经历 (316)	
二 倡导和创建军屯 (318)	
三 杰出的军事家 (323)	
四 评价问题 (328)	
论孙权.....	334
一 孙坚、孙策的起兵 (334)	
二 孙权建立吴国 (336)	
三 孙权对江南的开发 (344)	
四 孙权的晚年 (351)	
略论关羽.....	355
西晋末年的流民起义.....	365
一 流民起义爆发的社会根源 (365)	
二 农民流亡与流民起义的经过 (371)	
三 西晋末年流民起义的特点 (379)	
唐寓之暴动的性质.....	383
论“让步政策”与农民战争的作用.....	395
一 “让步政策”的阶级实质 (395)	
二 如何估价地主阶级政策的作用 (400)	
三 农民战争对封建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推动作用 (404)	
后记.....	409

三国时期封建社会的变革

关于中国封建社会的划分阶段问题，在史学界还存在着很大分歧。我个人认为：战国秦汉是初期封建社会，魏晋南北朝隋唐是成熟的封建社会，宋元明清（鸦片战争以前）是晚期封建社会。三国时期，是封建社会由初期阶段向成熟阶段的转变时期。而爆发在东汉末年的黄巾起义，乃是推进这场社会变革的强大动力。

大体来说，在战国秦汉社会上的生产者主要是作为编户齐民的自耕农，其次是封建依附农民（农奴和接近农奴地位的生产者），再其次是奴隶。在成熟的封建社会里，农奴性的生产关系应当占着主导的统治地位。所谓封建社会由初期向成熟阶段转变，主要是指自耕农、奴隶走向农奴化的道路，从而使封建依附层日益壮大，上升到统治的地位。世界上许多国家的历史都证明，这种情况是封建社会上升时期所必然要产生的合乎规律的历史现象。

自耕农、奴隶所以无法阻止地要向依附农民转化，是因为前者不适合、而后者则适合那时生产力发展的状况。西汉时期，由于自耕农和奴隶的大量存在，引起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的尖锐矛盾，造成了巨大的冲突。这是两汉时期各种社会危机的根源。

西汉人师丹说：汉初“未有并兼之害”^①。这可以说明那时社会上占压倒优势的生产者是自耕农。西汉时期的自耕农，他们耕种的土地少则为三十亩、五十亩，多的有一百多亩^②，但平均为百亩左右。晁错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③。就是对当时大量存在的自耕农经济的概括。尽管西汉中晚期以后，自耕农破产的问题愈来愈严重了，但它的数量还是多于依附农民和奴隶的。建武十五年（公元72年），东汉推行度田政策时，“刺史太守多不平均，或优饶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遮道呼号”^④。这里说的“羸弱”，指的就是有一小块土地的自耕农。后来由度田引起了全国性的大乱，这场风浪就是与大量自耕农的参加有关系的。元和三年（公元86年）张禹为下邳相时，被他安置在徐县蒲阳陂傍的自耕农达千余户，“室庐相属，其下成市”^⑤。这都证明东汉时期自耕农还是大量存在着的。

自耕农有自己的土地、生产工具和私有经济，有较其他劳动者为多的人身自由，因此，他们的生产兴趣是高昂的。在政

①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② 《史记》卷五六《陈丞相世家》说：陈平“有田三十亩”；《居延汉简甲编》第一八一号载：徐宗有“田五十亩直五千”；《汉书》卷七十二《贡禹传》说：“贡禹有田百三十亩”。

③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④ 《后汉书》卷二二《刘隆传》。

⑤ 《后汉书》卷四四《张禹传》。

治稳定、国家剥削较轻的情况下，自耕农是最能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阶层。但自耕农经济有一个无法克服的缺陷，就是它太细小，不稳定，经不起风浪。贵族官僚和富家豪室都把自耕农视为进行掠夺、兼并的最好对象，战争、天灾、国家赋役的加重、婚丧疾病等种种原因，也都能迫使他们失去土地，甚至卖儿卖女。多数自耕农的这种难以避免的遭遇，西汉的政论家贾谊、晁错、董仲舒等人，都有极其真实、生动的描述。自耕农向国家交税、服役、当兵打仗，是中央集权力量的源泉。两汉政府为了保障赋役剥削，是竭力想稳定这个阶层的。从西汉董仲舒、师丹先后提出的限民名田，中经王莽实行的王田制，到东汉末年仲长统、司马朗提出的恢复井田制，其目的都是想维持自耕农经济，但却行不通。两汉政府都曾采取徙民、赐公田、贷种粮等办法，来挽救自耕农生产，但也收效甚微。自耕农还是越来越多地走向破产了。

在破产的自耕农面前主要有三条路：一是沦为奴隶，二是下降为封建依附农民，三是变成到处游荡的流民。两汉时期，奴隶制已开始没落，封建依附关系还没有充分发展起来，这两种生产关系没有能力完全容纳犹如潮水般的破产自耕农，因此他们中的相当大部分只能被排挤到生产领域之外，变成流民。两汉时期社会上的流民问题一直很严重，其原因即在这里。

奴隶制的严重残存，是初期封建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两汉时期，不仅在官府中有大量罪犯奴隶，而且在社会上还有许多拥有“奴僮以千百数”的大奴隶主，奴隶还被广泛地用于各类生产事业。大工商、高利贷者在奴隶主阶级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们的势力“大者倾都，中者倾县，下者倾乡里”^①。汉

^① 《史记》卷一二九《货殖列传》。

武帝执行打击工商奴隶主的告缗政策后，没收他们的“财物以亿计，奴婢以千万数。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①。可见他们的势力是很雄厚的。

严重残存的奴隶制是阻滞西汉社会发展的大障碍，这一点当时有许多人都看到了。贾谊、晁错、汉武帝、董仲舒、师丹、王莽、光武帝等人也都曾提出过一些办法，企图来解决奴隶制的问题，但都失败了。他们的办法或则根本未能实行，或则实行了效果不大，有的甚至起了反作用（如王莽的更奴婢为私属）。已经趋向没落的奴隶制为什么还这样顽强？这是与大量自耕农的存在以及其经济地位不稳定有密切关系的。从总的情况来看，当时从奴隶上升为自耕农的现象是极少量的，而自耕农沦为奴隶的现象则是大量的，充斥于两汉的史乘的。当时的奴隶主不仅能很容易地把大量自耕农变成他们的债务奴隶，而且还经常无代价的掠取自耕农为奴。这说明，两汉的自耕农经济在肃清奴隶制上是无能为力的，相反，它倒是奴隶制赖以生存下去的土壤。

封建依附农民的大量出现是在西汉中叶以后，西汉武帝时，宁成“贯贷买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②；王莽时，马援在北地“牧畜，宾客多归附者，遂役属数百家”^③；樊宏在湖阳“开广田土三百余顷”，“课役僮隶，各得其宜”^④。这都是大家熟知的史实。两汉时期的依附农民有

① 《史记》卷三〇《平准书》。

② 《史记》卷一二二《宁成传》。

③ 《后汉书》卷二四《马援传》。

④ 《后汉书》卷三二《樊宏传》。

多种名称，诸如佣、隶、客、宾客、人客、私客、佃客、奴客、田户、下户、徒附、家兵、部曲，等等。这些名目繁多的依附农民，他们除了受封建主的实物分成制地租剥削外，还得受到程度不同的超经济的强制，他们在身份上是略有差别的。这正如列宁在《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一书中所指出，超经济强制的形式和程度是极不相同的，它可以“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①。但至东汉晚期，随着封建隶属关系的发展和加强，各类依附者的身份，都已降到农奴或接近农奴的地位了。崔实《政论》说：“上家累巨亿之资，户地侔封君之土，……故下户崎岖，无所峙足，乃父子低首，奴事富人，躬帅妻孥，为之服役。……历代为虏，犹不贍于衣食。”可见这种“下户”，已经降为牢牢束缚在土地上的世袭性的农奴了。汉魏之际，封建依附者的名称渐趋统一，部曲和佃客成了他们的主要称谓。部曲、佃客都是“历代为虏”的世袭农奴。

封建依附关系是新兴的生产关系，它与当时生产力发展的状况是相适合的。同“会说话的工具”奴隶相比，因为农奴有自己的经济和生产工具，劳动兴趣较高，所以农奴制比较能够促进生产力的发展。同自耕农相比，一般说来他们承担的实物地租剥削要重一些，力役则轻一些。但封建依附关系有一个重要的优点，就是它有着难以冲垮的稳定性：

第一，这种稳定性是与封建依附农民所受的剥削比较稳定有关系。依附农民所承受的实物地租剥削，一般是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董仲舒所说“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②，马

① 《列宁全集》第三卷，第161页。

②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援“请与田户中分”^①，荀悦所说“输其赋太半”^②，都可证明。“太半”通释为三分之二，略高于百分之六十。但荀悦说的“太半”是一个约数，恐怕不是确切数额。和荀悦同时的曹操在推行屯田制时，他对屯田生产者的剥削是跟地主学来的，轻者为五成，重者为六成，可见荀悦说的“太半”应解释为百分之六十。封建主对依附农民的这种剥削当然不算轻，但却一直很稳定。南北朝时佃客所受的剥削是“其佃谷与大家量分”^③，隋唐时期依附农民所受的剥削是“被强家收大半之赋”^④。可见从汉到唐，封建依附者所受的剥削一直是稳定在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左右。这大概是一个比较“适宜”的数额，即在正常年景下依附农民还能维持自己的贫困生活。除实物地租外，依附农民也有力役负担，他们得为封建主服很多杂役，甚至在战乱时还得为保护封建主的庄园财产而荷戈打仗。但封建主对依附农民的力役剥削也有一个限度，即大致保持在不误农时的程度上，因为如果超过这个限度，封建主的庄园生产就要受到影响了，这当然是他们所不愿看到的。

在汉代依附农民除了受地主的剥削外，还受不受国家的剥削？回答是否定的。依附农民的主人大多是正在发展起来的士族地主，两汉政府虽然在法令上一直没有承认士族地主的生产者有免役免税的特权，但因士族在政治上经济上势力很大，地方

① 《水经注》卷二《河水注》。

② 《汉纪》卷八。

③ 《隋书》卷二四《食货志》。“量”通“两”，“量分”即两分——中分。参阅周一良著：《魏晋南北朝史论集》，中华书局1963年版，第399页。

④ 《通典》卷七《食货·丁中》。

官府对他们不敢过问，所以在实际上那些受士族地主庇护的依附农民是不向国家负担赋役的。如西汉宣帝时，涿郡“大姓西高氏、东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与牾。咸曰：宁负二千石，无负豪大家。宾客放为盗贼，发，辄入高氏，吏不敢追”^①；又如东汉末年，济南“郡主簿刘节，旧族豪侠，宾客千余家，出为盗贼，入乱吏治。……前后未尝给繇”^②；“胶东人公沙卢宗强，自为营垒，不肯应发调”^③；“曹洪宾客在（长社）县界，征调不肯如法”^④。由于那时世家大族的依附农民不向国家服役纳税，因此主张打击豪强的曹操才下令：

“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所隐藏而弱民兼赋”^⑤。这说明，只有在遇到坚决打击豪强的地方官时，有些士族地主的依附农民才被迫向国家服役纳税，而一般则不服役纳税。由于这个原因，所以封建政府的“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⑥，动不动就迫使自耕农破产的暴政，对于依附农民来说基本上是没有影响的。

第二，依附农民对他们所耕种的土地只有占有权和使用权，而无所有权，所有权是在他们的主人手中。在依附农民身上还有种种超经济强制的束缚，使他们无法摆脱其主人的控制，自由离开土地。这就是说，依附农民是没有土地的人，但却是被牢牢地束缚在土地上进行生产的人。他们即使再贫困不堪，

① 《汉书》卷九〇《严延年传》。

② 《三国志》卷一二《司马芝传》。

③ 《三国志》卷一一《王修传》。

④ 《三国志》卷一五《贾逵传》注引《魏略》。

⑤ 《三国志》卷一《武帝纪》注引《魏书》。

⑥ 《汉书》卷二四上《食货志》。

也很难象自耕农那样卖掉或自由离开土地，变成到处游荡的流民。

很明显，依附农民的这种稳定地位绝不是一个天堂，只不过是比奴隶的处境好一些罢了。但是，在封建社会的上行阶段，封建依附关系的这种稳定性却使它有可能对奴隶制残余势力起着有力的肃清作用：

（一）独霸一方的封建庄园是破产的自耕农的容纳所。当破产的自耕农一旦走上封建化的道路、成为地位稳定的依附农民后，他们就不会再沦为奴隶了；这样，就在一定程度上堵塞了奴隶制发展的道路。上述宁成役使的“贫民”，马援役属的“宾客”，“奴事富人”的“下户”，无疑都是来自破产的自耕农。这类事例很多。

（二）由于封建依附关系很稳定，奴隶制要从它那里争夺劳动人手是不可能的，相反有日益众多的奴隶却被它争夺过去，上升为封建依附农民了，这就逐渐削弱了奴隶制的地盘。两汉时期，有些封建依附者被称为“僮隶”、“奴客”，就标志着他们是从奴隶上升来的，这种现象，在后来的史书中称为“免奴为客”^①。西汉时由工商起家的豪强，大多是纯粹的奴隶主，但到东汉中期以后，他们中的大部分就逐渐抛弃了奴隶劳动，转变成“奴婢千群，徒附万计”^②的封建主兼奴隶主了。他们庄园里的“徒附”，不言而喻有许多是从奴隶上升来的。

以上说明，两汉时期的封建依附关系是肩负着肃清奴隶制残余任务的进步的生产关系。

①《晋书》卷六四《简文三子传》。

②《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二

由自耕农的不断破产而引起的流民问题，入东汉以后，愈来愈严重了。早在安帝永初年间（107～113年），由于天灾、战乱的频繁，流民问题已经达到了不可收拾的程度。如在三辅一带，“比遭寇乱，人庶流冗”^①；在冀、并二州，人民“弃捐旧居，老弱相携，穷困道路”^②；在青、徐、兖、豫等地，“州郡大饥，米石二千，人相食，老弱相弃道路”^③。在上述地区中，尤其严重的是冀州，至“人庶流迸，家户且尽”^④，到处是一片残破荒凉。这种“万民饥流”的情况，以后一直没有缓和。到桓帝永兴元年（153年），全国破产流亡的农民更达到几十万户之多，估计总数当在二、三百万口以上。陈蕃曾向汉桓帝指出：“当今之世，有三空之危”，即“田野空、朝廷空、仓库空”^⑤。在这种情况下，饥荒到处蔓延，“京师廛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⑥；“司隶、豫州饥死者什四五，至有灭户者”^⑦。至灵帝年间，“河内人妇食夫，河南人夫食妇”^⑧，情况更加悲惨。这些惊心动魄的记载，说明东汉的社会危机已经达到非解决不可的地步了。

东汉后期流民问题格外严重，当然和政治的昏暗有关，但

①②《后汉书》卷五《安帝纪》。

③《后汉书》卷五《安帝纪》注引《古今注》。

④《后汉书》卷三二《樊宏传附族曾孙準传》。

⑤《后汉书》卷六六《陈蕃传》。

⑥⑦《后汉书》卷七《桓帝纪》。

⑧《后汉书》卷八《灵帝纪》。

根本原因是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之间的矛盾日益尖锐。要解决当时的社会危机，只有充分地发展封建依附关系，把流民纳入封建化的轨道，使他们牢固地与土地结合起来，重新从事生产。只有这样，才能解决当时的社会危机，封建社会才能够获得正常发展。但在当时，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是有很大的阻力的。

汉灵帝中平元年（184年），在极端尖锐的阶级矛盾的基础上爆发了持续二三十年、参加人数累计达三四百万的黄巾大起义。由于在这次起义后出现的是一个长期分裂割据的局面，因此比较起来这次起义是被人们忽视的，有人甚至压根就不承认它在历史上起过好作用。这是不公平的。其实，黄巾起义对社会发展所起的推进作用也是巨大的，只不过它的推进作用是表现在为封建依附关系的发展打开闸门这个有争议的历史现象上面罢了。

首先，黄巾起义打垮了东汉政权，使它名存实亡。这个政权从它的中期以后就腐朽了，黑暗势力——外戚和宦官轮递执政，魔怪起舞，把政治搅得一团糟。东汉政权当然是封建政权，但它所要竭力维护的却是封建社会初期的生产关系和阶级结构，因此，它就不能不成为封建社会进一步发展的障碍。特别是到了东汉晚期，面对着代表封建依附关系的士族地主的日益壮大，控制东汉中央的宦官集团就对士族地主采取了残酷的打击政策，历史上著名的“党锢之祸”发生了。在两次“党锢之祸”中，遭到拷打、杀头、禁锢的士族地主多达两千人左右，给他们的发展造成了严重挫折。东汉政权和士族地主之间的这种斗争，既反映了中央集权和地方分权的矛盾，也反映了新旧生产关系的矛盾。士族主要想广泛发展封建依附关系，改变社

会面貌，它就必须得冲破东汉政权的束缚，打倒它的大敌宦官集团。黄巾起义之后，东汉政权被打垮了，宦官集团也随之倒台，这样在客观上就为士族地主在政治上得势和封建依附关系的广泛发展创造了有利的条件。

其次，黄巾起义还涤荡了社会上的奴隶制残余势力。东汉时期社会上的奴隶制残余虽然较西汉时有所减弱，但仍极为严重，如窦融、马防兄弟、济南王刘康、梁冀等都拥有奴隶达千人以上，有一些大工商业者也还是奴隶主势力的一翼。黄巾起义爆发后，它以巨大的革命暴力“无情的暴露、揭穿和破坏人类制度中许多腐朽、衰颓和垂死的东西”^①。奴隶制度也遭到了沉重的打击，有的奴隶主被农民军镇压了，有的在长期战乱中逐渐转化成了封建主。在三国时期，史书中记载的有成百成千奴隶的大奴隶主就极少见；在“名都空而不居”的情况下，大工商奴隶主更几乎是绝迹了。两汉时期，奴隶主与封建主争夺土地和劳动人手，奴隶制的膨胀，是阻滞封建依附关系充分发展的障碍。因此，当黄巾起义涤荡了奴隶制势力以后，在三国时期就出现了一个封建化的高潮。

三

三国时期封建化的进程主要是沿着两条线发展的：一条线是大量人民成为士族地主的部曲和佃客，另一条线是成为国家屯田土地上的农奴。这都加速了封建社会的发展，把它推进到成熟的阶段。

^① 列宁：《第二国际的破产》，《列宁全集》第二一卷，第184页。